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穆强先生、赵庶心先生、于际海先生和于洪先生共计 5 名，无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并以联签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关于同意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此次投资是公司环保产业继扬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后的又一次重要的异地拓展。对该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产业的规模，对于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将产生积极作用；该项目投产后，垃圾发电产业的盈利模式，导致稳定收益型产业占公司收入结构的比重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上述投资行为须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关于为参股公司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对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推进天津临港工业区 40 万吨油库的投资建设，我们将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6月26日